

苹果园交通枢纽开发项目物料喷绘印刷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比选公告

(招标编号: WGZF202511112112)

项目所在地区: 北京市

一、招标条件

本苹果园交通枢纽开发项目物料喷绘印刷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已由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机关批准, 项目资金来源为自筹资金 49.8452 万元, 招标人为北京公联鼎宸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 现招标方式为其它方式。

二、项目概况和招标范围

规模: 对苹果园交通枢纽开发项目商业及办公后期物料提供喷绘印刷制作、安装服务

范围: 本招标项目划分为 1 个标段, 本次招标为其中的:

(001) 苹果园交通枢纽开发项目物料喷绘印刷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三、投标人资格要求

(001 苹果园交通枢纽开发项目物料喷绘印刷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的投标人资格能力要求:

- 1、应选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 2、应选人近三年 (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 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 须具有商业或写字楼项目物料喷绘印刷制作及安装服务业绩 (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 3、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 (www.creditchina.gov.cn) 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应选;
-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 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本项目不允许联合体投标。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获取时间: 从 2025 年 12 月 04 日 09 时 00 分到 2025 年 12 月 08 日 16 时 00 分

获取方式: 现场获取在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大厦 1 号楼 7 层 720 (开车: 导航扑满山商城东地面停车场入口可停车上楼; 地铁: 可乘坐 5 号线或 10 号线或亦庄线-宋家庄站 H 口出)。所需材料: 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 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 法人身

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法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授权事项为领取比选文件、授权日期等相关事宜）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公章。比选文件每本 2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五、投标文件的递交

递交截止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递交方式：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大厦 1 号楼 7 层 703 纸质文件递交

六、开标时间及地点

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大厦 1 号楼 7 层 703

七、其他

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受北京公联鼎宸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的委托，对 苹果园交通枢纽开发项目物料喷绘印刷制作及安装服务项目 组织公开比选，欢迎潜在应选人前来应选。

1. 项目概况与比选范围

1.1 比选范围：对苹果园交通枢纽开发项目商业及办公后期物料提供喷绘印刷制作、安装服务。具体内容详见“第五章 比选要求”。

1.2 预算金额：人民币 49.8452 万元。

1.3 服务周期：自合同签订生效之日起至双方完全履行完毕全部合同义务、无任何未结权利义务之日止。

2. 应选人资格要求

2.1 应选人须是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

2.2 应选人近三年（2022 年 12 月 1 日至 2025 年 11 月 30 日，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须具有商业或写字楼项目物料喷绘印刷制作及安装服务业绩（须提供合同复印件并加盖公章）；

2.3 被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被最高人民法院在“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中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不得参加本项目应选；

2.4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应选人，不得参加同一合同项下的比选活动；

2.5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应选。

3. 比选文件的获取

3.1 比选文件获取时间：2025 年 12 月 4 日至 2025 年 12 月 8 日，每日上午 09 时 00 分至下午 16 时 00 分（北京时间，下同）。

3.2 比选文件获取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大厦 1 号楼 7 层 720（开车：导航扑满山商城东地面停车场入口可停车上楼；地铁：可乘坐 5 号线或 10 号线或亦庄线-宋家庄站 H 口出）。

3.3 报名所需材料：1、营业执照副本复印件；2、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书原件，法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或法人授权书原件（须注明项目名称、授权事项为领取比选文件、授权日期等相关事宜）和被授权人身份证复印件（正反面），复印件须加盖公章。

3.4 比选文件每本 200 元（现金），售后不退。

4. 应选文件的递交及相关事宜

4.1 应选文件递交截止/开标时间：2025 年 12 月 12 日 09 时 30 分。

4.2 应选文件递交/开标地点：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大厦 1 号楼 7 层 703。

5. 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公告在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上发布

6. 联系方式

比选人：北京公联鼎宸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比选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 71 号院 1 号楼 7 层 701

联 系 人：高伟

电 话：010-67136191-259

传 真：010-67173415

电子邮件：wgzhaobiao@bjweigong.cn

八、监督部门

本招标项目的监督部门为北京公联鼎宸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九、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北京公联鼎宸交通枢纽建设发展有限公司

地 址：北京市石景山区杨庄东街 59 号 5 层 506 室

联 系 人：闫工

电 话：010-68810089



电子邮件： /

招标代理机构：北京维公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 北京市丰台区宋庄路扑满山大厦 1 号楼 7 层

联 系 人： 高伟

电 话： 010-67136191-259

电子邮件： wgzhaobiao@bjweigong.cn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主要负责人（项目负责人）：高伟（签名）

招标人或其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章）

有限公司